

文／洪明道 圖／尚仁

從雨樣出來



小凡剛開會回來，在LINE中看見小雅來訊，在教會聽見一件嚴重的事情。小雅告訴小凡，有位姐妹將要嫁給一位弟兄，最近就要舉辦婚禮，但這位弟兄不知道她已經在婚前與人發生性關係，這是不公義的事。聽到這裡，小凡嚇一跳，心中不安，在教會怎能有這樣的事？如果為了結婚，隱瞞犯罪的真相，對方不知情，不知會有什麼後果？

小凡問小雅：「這位弟兄真的不知道嗎？這位姐妹真的隱瞞嗎？」

小雅言之鑿鑿說：「這姐妹的後臺很硬，是有長執的家族，他們把這事掩蓋，不讓人知道。」

小凡聽聞十分不以為然地，心裡想著：「什麼？這是教會的醜陋，聖職人員竟敗壞至如此地步。」

小凡告訴小雅：「這件事關係到這位弟兄能不能娶這位姐妹，事態很嚴重，可能會毀了一門婚姻，妳確定這件事是真的嗎？妳願意為此負責嗎？」

小雅告訴小凡：「這是真的，我願意負責！」

思考了一段時間，小凡決定打電話給這門婚事舉辦的教會。當地教會負責人與小凡也有點交情，電話中小凡告訴他：「最近你們教會是不是有一場婚禮？」接到小凡的電話詢問，知道小凡關心這門婚事，於是他很高興地說：「妳跟新人是親戚關係嗎？也在關心啊！」

小凡告訴他：「其實，我是要告訴你一件慎重的事，你仔細聽。」負責人突然轉換語氣，有點緊張說：「什麼事？」小凡把之

前小雅告訴她的事情，一五一十地對負責人說明，並問他職務會知情嗎？這位弟兄知道他娶的對象，已經與人發生過關係了嗎？負責人說：「職務會了解過了，這位弟兄也知情，姐妹已坦白告訴他，但這位姐妹是因當時被性侵，無法抵抗，弟兄知情也願意接受她！姐妹最終選擇不在會堂舉辦婚禮；至於細節，那是她與神的關係，我們不當再細問了。」聽到負責人的說明，這才合乎憐憫，過去的傷口不當再灑鹽或行義過分。

小凡鬆了一口氣，於是她與小雅聯繫，小雅卻說：「你們被騙了，事實不是這樣的，我有證據。」小雅這麼堅持，小凡又想起小雅提到這件事被包住，有長執濫權之事；於是小凡告訴負責人，若是如此，職務會派人去與小雅對質，我們說話要向神負責，若是真有隱情，事情就非同小可，謹慎為好。負責人覺得這建議也對，也打給傳話的小雅求證。

不久後，查證的弟兄打電話給小凡，說：「跟妳傳話的小雅姐妹不敢接電話，她只說從來沒有跟妳提過這件事，後來是她的先生接的，她的先生一直道歉，說她隨便亂講，非常抱歉！我想妳不會這麼無聊，去製造這樣的事。」約半小時後，小雅打電話給小凡：「妳害我跟我先生吵架，他罵了我一頓，妳怎麼可以叫教會打電話到我家？害我們夫妻不和。」小凡告訴她：「妳不是說這件事不公義嗎？妳不是說妳願意負責嗎？妳的謠言差點毀了一門婚姻，現在應該去跟神悔改才對。」小雅生氣地掛了小凡電話。

謠言的背後，有惡者的手段，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（林後十一3）。傳道書說：「不要行義過分，也不要過於自逞智慧，何必自取敗亡呢？不要行惡過分，也不要為人愚昧，何必不到期而死呢？你持守這個為美，那個也不要鬆手；因為敬畏神的人，必從這兩樣出來」（傳七16-18）。

有些信徒，學習了聖經，看見了真理的規範，就用自己的思維，去判斷未經證實或傳言的事；或因為自己的道理根基不穩，成為謠言的製造者，造成教會中的混亂，以為自己很公義，其實是行義過分。什麼是「行義過分」？就是自逞智慧，用人的公義來取代神的公義，以為自己的判斷正確，殊不知是自取敗亡。人的公義，常常是要別人被處罰，神的公義卻是要子民回轉歸向神。保羅說：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」（羅十二3）。合乎中道，是基督徒應該遵循的原則，中道不是中庸之道，而是標準合乎神的真道。

近幾年來，在教會中，有一些思潮，談論到憐憫與審判，有人主張神是憐憫的神，不要隨便去定一個人的罪，甚至批判教會去定義致死之罪並不合理；就算犯了致死之罪，神也不一定不會讓他得救，得救在乎神的主權。話雖如此，神有憐憫，神也有公義；過分強調憐憫，會不會失去神的公義？過分強調公義，會不會失去神的憐憫？這兩樣的論述，在信仰中我們常常不容易作取捨，為什麼？因為我們不是神。

很多年以前，有一次筆者在一段雙向單線道路開車，有一輛計程車開很快，而且逆向行駛，違反交通規則；突然前面對向來了一輛車，他急忙往右方車道切，與一輛摩托車差點發生擦撞。摩托車騎士很火大，去找計程車司機理論，然後把他拉出車外，痛打幾拳。筆者剛好在後面觀看這場「近身格鬥」，覺得真是大快人心，這種不守規矩的惡人真該被教訓；可是又想起自己信主，竟然缺乏憐憫人的心，被打的計程車司機也受傷了；說來，靈修還不夠，十分慚愧！這就是人心中的公義。

神將真理告訴我們，違反真理而行者，如果不知回轉，與神的距離越來越遠，最後犯了致死之罪，教會得按聖經的真理除名，稱為開除會籍。至於除名者能不能悔改得救，乃是屬於神的範圍，不是人可以再過問的；得救在乎神，那是神的主權。有些人會誤解，教會缺乏憐憫，讓這些犯罪之人，走向悲慘的信仰境地，不得諒解，無法與教會再團聚或主內一家，實在有違愛心之舉。神的愛是如此嗎？所以有的人會主張「憐憫向審判誇勝」（雅二13），教會常常用審判去看待一位犯罪之人，就如浪子的比喻中，大兒子看二兒子，充滿著屬靈的驕傲。

當我們在談神的憐憫，也該談談在神的憐憫中，從兩樣出來。神曾經在約拿時代不毀滅尼尼微城，讓約拿很生氣；但尼尼微城最後還是被滅了，連嬰孩都被滅。你說神不是憐憫的神嗎？為何最後還是滅城？那我們再談談神的公義。亞伯拉罕為了所多瑪城向神祈求，亞伯拉罕從五十個義人向神祈求，直到最後若其中還有十個義人，神說祂也不

滅城。神給了亞伯拉罕多次的討價還價，最後還是滅城，表示神的公義與憐憫，神也是願意給人機會的。

神在門口等待，如同父親的等待，重點是我們要不要回到神的家；別人接不接納你，都屬於人的距離，那我們跟神的距離呢？信仰是我們與神的關係，當彼得知道自己信仰的未來時，他問耶穌所愛的門徒：「這人將來如何？」耶穌說：「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吧！」（約二—21-22）。耶穌看似無情，實際上是要表明，人自己跟從主，與旁人無干。

也許我們會認為，不要老是來威脅信徒：神會管教你，神會因你的罪處罰你；那又為什麼不用另一個角度看：神愛我們，神用恩典造就我們。我們心中為了公義忿忿不平，或為了憐憫而放縱惡行，這是行義過分或行惡過分呢？如果以色列民都安分守己，敬畏神遠離惡事，神就不用興起這麼多先知來提醒當時的選民，並興起外邦民族來攻打以色列民。以聖經的內容而言，舊約教訓性的歷史大過祝福性的歷史；新約教會問題性的論述，大過教會蒙神恩典的論述。這代表什麼？人性仍有許多值得修正的部分，人得靠聖靈的帶領，而不是靠自己的思想或修行完全。

保羅說：「培植我們的就是神，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（原文是質）」（林後五5）。審判是按神的公義，憐憫是靠神的恩典，公義與憐憫都是神的愛；與神親近的人，不會行義過分，也不會行惡過分。敬畏神的人，會從兩樣出來，合乎中道。

